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控赛格”或“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恒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上述 10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 1212、1213、1215

法定代表人：黄俞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2009 年 6 月 29 日～2019 年 6 月 2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

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股权控制关系

（1）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黄俞持股比例为 83.40%，黄雪忠持股比例为 16.60%）；

（2）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清华大学持股比例为 100%）。

（二）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107 号

法定代表人：贾根群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

（1）上海世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上海世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贾根群持股比例为 99%，贾玉峡持股比例为 1%）；

（2）贾根群持股比例为 1%。

（三）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458 号科学大厦 6 层 602-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慧英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期限：2009 年 07 月 23 日～2019 年 07 月 22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斯小林独资公司。

（四）杭州恒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恒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468 号 1 号楼 1 号门 507 室

法定代表人：倪晓东

注册资本：150 万元

经营期限：2011 年 6 月 17 日～2031 年 6 月 1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节能控制设备、节能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节能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股权控制关系

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倪彪持股比例为 85.00%，张红艺持股比例为 15.00%）。

（五）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西藏林芝县八一镇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 204 号

法定代表人：周立业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期限：2013 年 01 月 18 日～2033 年 01 月 1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持
股情况：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清华大学全资子公司）

（六）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忠

注册资本：42,000 万元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业投资，矿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房屋、
车辆、设备的租赁；与投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
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七）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
开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上市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 深圳市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艳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

(1) 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如下：

深圳市中亿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深圳市中亿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黄长生持股比例为 51%，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深圳市黄贝景园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9%（深圳市黄贝景园实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在恒远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在恒远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在远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在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结构为聂卫东 90%，饶伟忠 10%）；袁富儿持股比例为 15%；汪志兵持股比例为 5%。

(2) 高艳明持股比例为 5%。

（九）深圳金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金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5404A

法定代表人：宁立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1 年 10 月 31 日～2031 年 10 月 31 日止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

（1）宁立欣持股比例为 85.30%；

（2）张瑛持股比例为 12.00%；

（3）余高昌持股比例为 2.00%

（4）徐明兴持股比例为 0.50%；

（5）欧军燕持股比例为 0.2%。

（十）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64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羿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姚芳

合伙期限：2014 年 12 月 15 日～2034 年 12 月 14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1) 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羿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3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羿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姚芳 70%,江颖 30%)

(2) 有限合伙人各出资：张轶 510 万元，陆昕 495 万元，姚红 747 万元，薛曙峻 500 万元，薛立文 495 万元，林敏 250 万元。

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恒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5 年 7 月 13 日

(二) 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额

1、发行人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 8.12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总计不超过 60,0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00.00	现金认购
2	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00.00	现金认购
3	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现金认购
4	杭州恒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现金认购
5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现金认购
6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现金认购
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现金认购

8	深圳市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现金认购
9	深圳金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现金认购
10	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60,000.00	-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保证金

本次发行经华控赛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日内，向华控赛格交付认购款 5%的保证金。

（四）认购款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在收到华控赛格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华控赛格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锁定期安排

认购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认购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认购款

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华控赛格支付违约金。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恒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华控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恒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